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395號

原告 王美如即永強環境工程行

被告 鉅勳發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昭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鉅勳發電機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振祐